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王雲慶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2
傳真：(02)29691665
電子信箱：AP39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43227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函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0449WNA2）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第三點及第一點附圖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6月27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428號函辦理；隨文檢附前揭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鑑於專案管理單位在旨揭制度中尚無定位，為避免其權責與其他公共工程團隊產生混淆，爰將專案管理單位納入施工品質查證系統負責對象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外)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02 12:09:2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